

提示和更新

国税局宣布新的自愿披露计划

2011年2月9日

2011年2月8日，美国国税局宣布一项特别的自愿披露倡议，旨在使离岸资金重新进入美国税务系统。参加该计划的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国税局局长 Douglas Shulman 将该新倡议称为“人们重新进入系统的最后和最佳机会。”

新计划在《2009年3月宣布的首项倡议(《2009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之后不久出台。该计划在《2009年10月结束之前，导致15,000多人的自愿披露。从该日期以来，又有3,000多名纳税人主动向国税局披露其离岸外国安排。

国税局的新计划正式名称为《2011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其中包括一项高于先前计划的罚款机制，覆盖更多年份(2003-2010)，并设有一个期限(2011年8月31日)，而某些纳税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满足这一期限。

国税局已在网上张贴有关《2011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常见问题的解答。

倡议具有以下一般部分：

- 一项相当于该年度在外国帐户/实体中持有金额或外国资产价值25%的罚款，其最高综合资产价值覆盖2003年至2010年期间。
 - 一项12.5%的减少后罚款，针对的情况是纳税人在计划覆盖的任何日历年度外国资产不超过\$75,000。
 - 一项5%罚款，针对没有开设外国帐户的纳税人或不知道自己是美国公民的外国居民。
- 申报原先和修订税表、缴纳税款、利息和准确性相关罚款不迟于2011年8月31日。

为什么有第二个离岸资金倡议，纳税人为什么应参加？

据国税局说，对于主动披露并报告自己以前没有披露的外国帐户和资产的纳税人，《2009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展示了统一罚款机制的价值。该计划为纳税人在确定其面临的税款和罚款时提供了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并使国税局能够将离岸资金自愿披露的民事处理统一化。《2009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于2009年10月15日结束，约有15,000名纳税人参加了该计划。国税局最近确定，应当向拥有离岸帐户和资产，并在2009年10月15日期限之后申请的大批纳税人提供一项类似的倡议。凡纳税人在2011年8月31日当日或之前，主动满足所有要求者，均可利用国税局的《2011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

《2011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与国税局长期以来的自愿披露实践是一致的。凡纳税人如真实、及时和全部披露纳税人未合规之事，国税局均不会向美国司法部建议予以刑事起诉。纳税人如没有提交自愿披露，则有被国税局发现并实施重罚的风险，包括民事欺诈惩罚和各种外国信息返还惩罚。所有此类惩罚是对刑事起诉风险的补充。

国税局现在发现纳税人在离岸财务安排方面的合规缺陷的风险很大。国税局已增加对美国纳税人的外国财务活动的调查。通过税务条约、告密者及最近制订的《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法》(FACTA)及新的国税法第6039D条下的外国金融资产的申报要求，国税局越来越多地获得有关美国纳税人外国活动的信息。此外，国税局已确认其已扩大对外国银行的调查，范围远远超过UBS，也包括欧洲、中东和亚洲的其他(大小)银行。

何人有资格参加国税局《2011 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

新倡议适用作出“及时、”完整和准确披露的个人和实体。

无论是根据自愿披露准则还是《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作出，所有自愿披露都必须是“及时”的一即披露必须在国税局获悉纳税人的不合格之前作出。纳税人若目前正接受民事审查，无论审查是否涉及未披露的外国帐户或外国实体，均无资格参加《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同样，纳税人若由国税局的刑事调查司审查，则亦无资格参加。若国税局仅是发出一份未特指的传票，要求提供可能确定纳税人作为未披露的外国帐户持有人身份的信息，则纳税人并未失去参加该倡议的资格。但是，一旦国税局根据未特指传票获得信息，提供有关特定纳税人未合规的证据，则纳税人可能无资格参加该计划。

预先批准和初步接受

纳税人若希望了解其披露是否“及时”，则应在提交其离岸资金自愿披露之前，提出“预先批准”请求。预先批准通过传真至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刑事调查线索发展中心(Criminal Investigation Lead Development Center in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获得，其中包含识别信息(姓名、出生日期、社会安全号码和地址)、经签署授权书(如由他人代表)和作出披露前的预先批准请求。刑事调查人员然后将以传真，通知纳税人或其代表他们是否获准作出自愿披露。纳税人若获准，则应在收到传真通知 30 日以内作出自愿披露，方法是向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国税局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协调人(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离岸 Voluntary Disclosure Coordinator, in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提交其离岸资金自愿披露信函。刑事调查人员将审查离岸资金自愿披露信函，并以邮件通知纳税人或其代表其离岸资金自愿披露是否获得初步接受或拒绝。

纳税人必须提交何种文件，方有资格参加国税局的《2011 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

纳税人若获得初步接受，则必须向国税局提交大量信息和文件，包括：

- 自愿披露覆盖的税务年度联邦所得税表正本(及以前申报的任何修订本)。
- 披露覆盖的所有年度的完整和准确的联邦所得税表，外加所有相关附表。
- 自愿披露期间以前未披露的每个外国帐户或资产的外国帐户或资产报表。
- 若申请人披露的离岸金融帐户在任何年度的综合最高帐户余额为\$1 百万或更多，则须针对纳税人在自愿披露期间，在每家外国金融机构拥有的未披露的帐户或交易，提交填写完毕的外国金融机构报表。
- 一份适当填写和签署的纳税人帐户概述，随附罚款计算。
- 一张抬头为美国财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的支票，包括税款、利息、准确性相关的罚款总额，及自愿披露期间的任何适用的未申报或未缴纳罚款。纳税人若无力缴纳税款、利息和罚款总额，则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催收信息报表表格(Collection Information Statement Form) 433-A (个人)或表格(Form 433-8)(实体)。
- 若申请人披露的离岸金融帐户在任何年度的综合最高帐户余额为\$500,000 或更多，则须提交自愿披露覆盖的每个税务年度的离岸金融帐户报表副本，反映每个帐户的所有活动。若申请人披露的离岸金融帐户最高帐户余额少于\$500,000，则须准备随时按照请求，提供自愿披露覆盖的每个税务年度的离岸金融帐户报表副本，反映每个帐户的所有活动。
- 适当填写和签署的协议，将评估税款和 FBAR 罚款的期限延期。

国税局如何处理纳税人提供的材料？

所提交的材料将由一名审查员审查，审查员可能会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审查员将通过审查纳税人的记录及经修订或拖欠报税单，认证自愿披露是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审查员还将核实税款利息和民事罚款的金额。

国税局不会对根据本计划提交的报税单进行审查，虽然其保留这样做的权利。本倡议下的流程是将自愿披露分配给一名审查员，认证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该流程正式性低于审查，并且不随附审查具有的所有权利和法律后果。最重要的是，纳税人对国税局的裁决没有上诉权。虽然该计划未将认证流程界定为“审查”，审查员将有权提出任何相关问题，请求提供任何相关文件，甚至在必要时与第三方联系，以便在不将认证转变为审查的情况下，认证经修订报税单的准确性。

何种纳税人将被罚款并适用何种罚款？予以的罚款金额的阐明标准

自愿披露审查员没有任何裁量权，以低于“正当拖欠”的金额和解案件。但是，由于 25% 的离岸罚款是 FBAR 罚款、根据国税法和 2003 年之前的可能责任予以的其他罚款的替代，在有些情况下，如果特别的离岸资金倡议并不存在，作出自愿披露的纳税人可能欠款较少。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纳税人缴纳其根据现有法规，本来应当负责缴纳的最高罚款。审查员会将(按照最高金额，在不考虑合理原因、蓄意性、减轻处罚情节或可能减少责任的其他情况的前提下)，纳税人在没有 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罚款制度情况下，对所有这些问题年度根据离岸资金倡议所欠金额与税款利息和相关罚款予以比较。纳税人将缴纳较低金额。

不罚款的情况

纳税人若已申报其所有收入，但只是没有申报 FBAR，则不应使用自愿披露流程，来补救其合规问题。纳税人若已申报其所有应纳税收入，但未申报 FBAR，则应向财政部申报其拖欠的 FBAR，并随附一份说明，解释其为何申报过迟。如果没有未申报的税务责任，并且 FBAR 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之前申报，则对未申报拖欠的 FBAR 不予罚款。

2010 年的 FBAR 应缴纳期限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必须在该日期之前申报。

同样，纳税人若未申报针对其控制的外国公司的表格 5471 或针对外国信托的表格 3520，但其已申报与其控制的外国公司或外国信托交易相关的所有应纳税收入，则其亦可在无罚款情况下申报此类报税单。

虚假实体

在许多情况下，离岸资产是以纳税人控制的一家外国实体持有，而该实体的唯一目的是隐藏资产的所有权。纳税人若决定参加《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则不妨解散该实体，但会发生纳税人是否必须为该实体申报拖欠信息报税单的问题。一般来说，纳税人若通过其控制的外国实体如公司或信托持有资产，则须为该实体申报信息报税单(外国公司为表格 5471，外国信托为表格 3520 和 3520-A)。但是，若纳税人按照伪证法惩罚条款认证，该实体除隐瞒纳税人的资产所有权之外无其他目的，并且纳税人将该实体解散，则国税局可同意放弃提交拖欠信息报税单的要求，前提是其得出结论，即这样做符合国税局的最佳利益。纳税人若希望行使这一选择权，则应在提交材料时，提交一份解散实体说明。

业务帐户和外国实体

若纳税人未申报外国金融交易包括外国个人和外国业务帐户，则在假定此类帐户具有未申报收入的情况下，二者均适用 25% 离岸罚款。对于其是业务帐户还是储蓄或投资帐户不予区分。若外国帐户涉及到业务是外国业务，则罚款基数在纳税人的利益范围内包括整个业务的价值。对“整个业务的价值”没有定义。

没有最低限额未申报收入例外

国税局采取强硬态度，并说明在裁决帐户或资产是否有税务未合规及帐户或资产是否应包括在 25% 罚款基数中时，没有被视为最低限额未申报收入金额。

2003 年之前交易除外

2003 年之前发生的外国交易实现的利得无需作为自愿披露的一部分包括在内。如果交易所得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汇回并且没有离岸，则其不包括在 25% 离岸罚款基数之内。但是，如果所得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始终离岸，则应将其包括在罚款基数之内。

罚款适用与税款未合规相关的所有外国资产

20% 罚款旨在适用纳税人持有的、在任何方面与税款未合规相关的所有离岸资产，而不论纳税人的所有权的形式或资产的特性。罚款适用纳税人直接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以现金、证券或其他监管帐户拥有的金融帐户；有形资产，如房地产或艺术品；及专利或股票或在一家美国或外国企业中拥有的其他利益等无形资产。若此类资产由纳税人通过一家实体间接持有或控制，则罚款可适用纳税人在该实体中的利益，或者如果国税局确定该实体是纳税人第二自我或被提名人，则适用纳税人在原资产中的利益。

税务未合规包括未申报来自该资产的收入，及未缴纳用于购置该资产的资金应付的美国税款。某些纳税人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内拥有宝贵的土地和艺术品，但其不产生收入，因此对该财产没有美国税务申报要求。纳税人是否必须申报该土地和艺术品并缴纳 25% 罚款，取决于不产生收入的资产是否以不当未纳税的资金购置。离岸罚款旨在适用涉及税务不合规规定离岸资产。因此，如果离岸资产是以应缴纳美国税款但未缴纳此类税款的资金购置，则适用离岸罚款，而不论资产目前是否产生收入。假定该资产是以税后资金或无需缴纳美国税款的资金购置，如资产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则没有应课征美国税款的事件，也没有披露的申报义务。纳税人将在今后实现收入时，须申报该财产或其出售或其他处置的任何目前收入。由于没有税款未合规，25% 离岸罚款不适用此类资产。

如果资产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产生的收入应当缴纳美国税款，但未申报，则资产将包括在罚款计算之中，而不论用于购置资产的资金是何来源。如果外国资产以信托或公司等实体的名义持有，可能也有披露信息保稅单申报的义务。

不包括仅限签名人权限帐户，但有某些例外

纳税人仅具有签名人权限的帐户将被视为与纳税人自愿披露的税款未合规无关。纳税人可改正对纳税人并不拥有的帐户的 FBAR 拖欠，方法是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 FBAR 申报一项解释性说明，条件是：(1) 纳税人仅具有签名人权限的帐户是以亲属如家人或纳税人控制的公司名义持有；(2) 帐户以外国公司或信托的名义持有，但纳税人对其有申报义务；或(3) 帐户在某些其他方面与纳税人的未合规相关，则在这些情况下，如果纳税人经裁决在帐户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实益利益，且帐户具有未申报的收入，则纳税人将有责任缴纳 25% 离岸罚款。另一方面，如果帐户没有未申报的收入，则不予罚款。

若多个纳税人是一个离岸帐户的共同拥有人，则作出自愿披露的纳税人须按其中帐户最高综合余额中的百分比，承担罚款的责任。纳税人的自愿披露仅限针对其税务责任进行，而不涉及其他共同持有人。国税局可审查任何未作出自愿披露的共同持有人，而这些共同持有人将须缴纳所有适用罚款。在某些情况下，多个人对一个信托帐户具有签名权限。在此类情况下，对该帐户仅予以 25% 罚款。罚款可以任何方式，在具有实益利益并作出自愿披露的纳税人之间分配。对申报 FBAR 的报告要求相同，每个必须申报 FBAR 的个人都必须这样做。

5%和 12.5%罚款

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将有责任缴纳减少后的 5% 离岸罚款。有资格予以这一减少后罚款纳税人属于两个类别：

1. 纳税人若：(a) 没有开设帐户或责成他人开设帐户(除非银行在帐户所有人死亡时要求开设新帐户，而不是允许改变对现有帐户的所有权)；(b) 与帐户很少、不经常联系，例如索要帐户余额，或更新帐户持有人信息，如改变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件；(c) 除提款关闭帐户和将资金转帐至美国境内的帐户之外，在自愿披露覆盖的任何年度从未从帐户中提取超过 \$1,000；和(d) 可确立已为存入帐户的资金缴纳所有相关的美国税款(只有帐户赢利未缴纳美国税款)。对于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入的资金，若无信息确立此类资金是否已适当纳税，则假定其已适当纳税。
2. 纳税人是外国居民，并不知道自己是美国公民。

纳税人若参加《2009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且其案件已利用表格 906 结案协议解决和结案，若纳税人认为按其案情，其有资格按照上述标准予以 5% 罚款，但其已按照《2009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缴纳较高金额，则其应向国税局提供一份大意如此的说明，包括所有相关联系信息、分配处理其案件的国税局人员姓名和一份结案协议副本。收到该信息后，案件将被分配给一名审查员，由其审查并作出裁决。

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将有资格，根据《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获得减少后的 12.5% 离岸罚款。符合资格的纳税人是在《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覆盖的每个年度中，最高综合帐户余额(包括未披露的离岸实体中的任何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及以不当未纳税的资金或不当未纳税收入购置的任何外国资产的股票市场价值)不超过 \$75,000。同样，纳税人若参加《2009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且其案件已经解决，其认为其有资格获得该减少后罚款，则应将相关信息寄给国税局，国税局将分配一名审查员作出裁决。

如果纳税人对国税局裁决不服会发生什么事？

纳税人若对自愿披露审查员建议的税款、罚款和利息不服，则其案件将被转介给外勤，对所有问题进行一次审查。在该审查中将适用正常的追诉时效规则。如果正常的追加税款评估三年追诉时效没有例外，国税局将只能对这三年评估税务罚息。但是，如果追诉时效超过三年，则最多可评估六年的责任。同样，如果没有申报某些信息报税单，如表格 3520 或 5471，追诉时效无需开始启动。如果国税局能够展示欺诈，则没有追诉时效。此外，提起 FBAR 罚款的追诉时效是违规日期起六年，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应是未申报的 FBAR 的申报期限。

如果纳税人对国税局的《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结果不服，纳税人可请求转介案件，对所有年度和问题进行一次审查，其做饭是由纳税人书面说明其退出《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的决定。该选择一旦作出，即不可撤销。此时，审查员或经理将考虑案情及审计将如何进行。在转介案件进行审查时，审查员或经理将决定是将案件转介进行正常审查，还是转介给特别执法计划人员。在考虑案情和转介案件进行审查时，审查员或经理将与技术顾问协商。所有相关年度和问题都将获得完全的审查。在审查结束时，将予以所有相关罚款。这些罚款将远远超过《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提供的 25% 罚款。此外，纳税人若选择退出《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则仍然留在刑事调查司的自愿披露实践中。因此，他们仍然必须与工作人员合作，按照请求提供提供所有信息和记录，并必须缴纳或安排缴纳他们最终被裁决所欠的税务罚款和利息。如果纳税人不合作或作出缴款安排，则案件将被转介回刑事调查司。

安静披露

纳税人若未参加《2009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计划》，但通过申报经修订报税单和纳税进行所谓的“安静披露”，则有资格参加《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方法是向倡议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其以前申报的报税单副本。纳税人若继续进行“安静披露”而不参加《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则具有面临针对所有相关年度的民事审查和刑事调查的风险。若作出“安静披露”的纳税人应选进行检查，则纳税人无资格采用《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规定的罚款机制。

结论

据国税局局长说，《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是“人们重新进入系统的最后的、最佳机会。”美国公民、居民和实体若目前在其非美国资产和金融事务方面没有遵守其美国税务申报义务，则不妨立即采取行动，考虑他们是否为《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的良好候选人。利用国税局《2011 年离岸资金自愿披露倡议》的窗口很小，此类人士必须远远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提交期限之前就采取行动。

了解详情

如果您希望了解有关对离岸帐户自愿披露的详情，请洽在费城的本次提示作者 Thomas W. Ostrander、Hope P. Krebs 或 Stanley A. Barg、纽约的 Jon Grouf、波士顿的 Anthony D. Martin、国际业务小组的任何成员、税务会计小组的 Michael A. Gillen，或您定期联系的事务所的律师。

按照美国财务部的法规，读者应了解寄发者的目的不是本通讯将其用于而且也不得将其用于避免根据美国联邦税法避免罚款的。

免责条款：本次提示仅限为了提供信息目的而编写出版，并非作为法律建议提供，亦不得将其视为法律建议。欲知详情，请查阅事务所的免责条款全文。